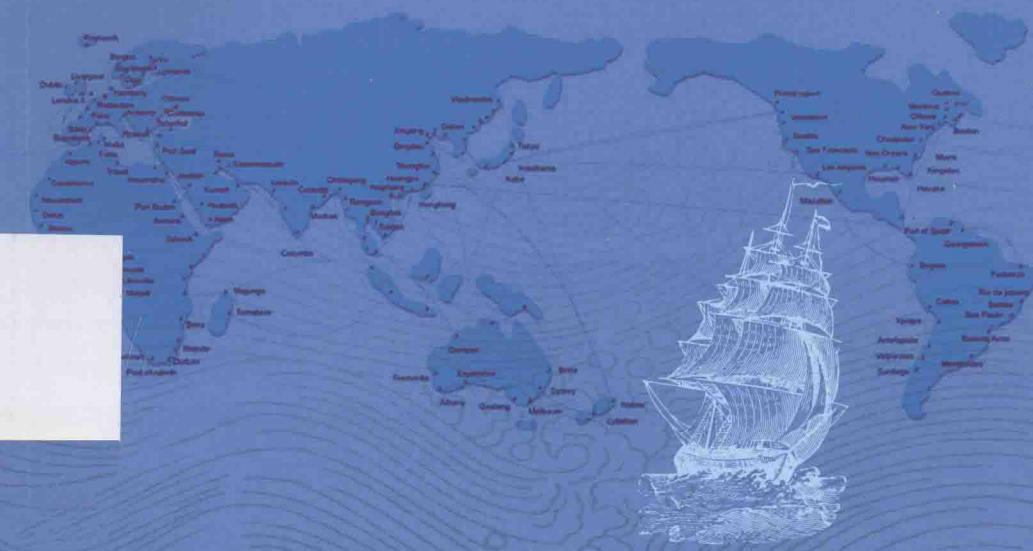


博士后课题系列研究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项目

国际航运发展之 《鹿特丹规则》中海运履约方 法律制度研究

王 威◇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国际航运发展之 《鹿特丹规则》中海运履约方 法律制度研究

王 威◇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航运发展之《鹿特丹规则》中海运履约方法律制度研究 / 王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18 - 5744 - 6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海上运输—国际运输—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7506 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0.5
字数 257千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744 - 6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经联合国第63届大会第6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公约》(以下简称《鹿特丹规则》),反映了各国要求航运立法进一步统一和规范的呼声,代表了国际海事立法的新趋势和新动向,体现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立法的新变化和新发展,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海运履约方是该公约中新创设的概念、规定和制度,也是对传统的三大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所确立的相关原则、制度和规定的改进与整合。作者以海运履约方为视角或重点,试图分析其在航运和海事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作用和可能带来的问题,对海商法的理论研究和海事司法实践,无疑都具有积极意义。虽然作者的研究还只是初步的,但其尝试却是通往逐步深入和成熟的必经之路。

海运履约方的规定在《鹿特丹规则》中是分散的、不成体系的,而作者的研究恰恰把散见的若干条文,以制度的方式系统为独立的体系展现给读者。这个体系中包含海运履约方的主体概念和主体地位、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以及司法程序等内容。它既独立于公约的其他法律制度,又融入公约的整体框架,对于理解和适用该制度有帮助,也反映了作者写作时的思考过程。可以说,这是本书的特点和亮点之一。

本书的第二个特点和亮点,是作者以《鹿特丹规则》特别是海运履约方的规定为基本遵循,联系东盟国家海运立法的实际,把中国和





东盟的海运立法置于国际公约的框架和体系内,进行比较性的分析。这样的研究不仅在为中国海商法的研究、丰富和发展添砖加瓦,而且对于海商法在更广泛区域的普及和深入开了个好头。这种联系地区实际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相信对地区航运事业乃至海商法的发展也是一个很好的尝试。

广西地处我国南部边陲,不仅有北部湾开发的地理优势,又有东盟十国与我国经济上的密切联系,每年一度的中国—东盟博览会,已经成为广西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阵地。北海海事法院的建立,开辟了海事司法的新领域,这些都为海商法在那里的实践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作者正是生活和工作在这个地域,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离不开这片土地的滋润,他也用自己更多的学术研究成果回报这片土地。

几年前,当作者报考我的博士研究生时,我对他研究海商法的能力还是有些许的担心。尽管从事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实践能够打下一个良好的学术研究基础,但对海商法的研究,毕竟还是需要一些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包括法律的层面和其他学科的层面。作者能够考入大连海事大学读博,已经证明了他做学问的实力。之后对学业的努力和对事业的执着,让我对他刮目相看。他从广西来到大连,整日把自己关在学生宿舍或泡在图书馆里,暂时忘却对妻子和儿子的思念。他在不到四年的学习生活中,不仅修完了全部课程,而且发表了十几篇学术论文,其中有七篇发表在法学核心期刊或 CSSCI 检索期刊上。这样流逝的时光,终于打消了我最初的些许担心。

今年八月,我出差到南宁,与广西海洋局的同志座谈时见到了作者。他跟我讲了毕业后的学习和今后的打算。当听说他即将到美国作访问学者,与外国学者共同研究某一课题,听说他那上过中央电视台的小主持人和故事大王的可爱的小儿子已经步入初中时,我为他感到由衷的骄傲。那时,他还没有跟我提及出书的事,也许他觉得还不够成熟。但当他告诉我即将出书的时候,我并没有感到意外,因

为,他对学业的孜孜以求和过去取得的成就,这早已在我的意料之中。

适逢教师节写完了这篇序,我为学生的进步而自豪,这也是老师的心愿和喜悦。

关正义

2013年9月10日于大连

序
言



前 言

《鹿特丹规则》是联合国第 63 届大会第 67 次会议通过的,该规则从 1996 年起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磨,一诞生就因为其先进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以及其一旦生效就将取代之前三大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大一统气势使世界各国倍加关注,更是掀起了一股研究、评估的浪潮。《鹿特丹规则》中有很多创新的制度,比如控制权、批量合同、货物交付中的无单放货等规定,新规则在加重承运人责任的同时,并行设置了一个新的责任主体,就是本书研究的海运履约方,本书以海运履约方为例,探讨《鹿特丹规则》及国际航运新发展。在新规则中,有关海运履约方的规定只是零散地出现在某些章节中,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在实际运用中可能会产生困惑或困难。因此,本书将从构建一个法律制度体系的角度对海运履约方进行完整的、系统的研究。同时,本书依据对《鹿特丹规则》的评估以及结合作者所在的临近东南亚地域的特点,以期在研究海运履约方制度的同时,探讨该制度对中国和东盟海运立法的影响,包含海运履约方在内的众多创新、改善及重新构建的《鹿特丹规则》和国际航运发展的关系及为中国施行了十几年的《海商法》修订提供立法建议,也为中国进行和东盟的交通战略布局提供建议。

本书采用比较法、演绎法、归纳法、反证法、案例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对《鹿特丹规则》下海运履约方进行制度体系的研究和构建,指出海运履约方制度体系因具备明确的法律地位,清晰的权利、义务以及





责任规定,在司法程序中可以有法可依地依据时效、管辖权等规定,所以是一个全面的、先进的、实用性很强的制度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评价该制度体系将对中国和东盟海运立法产生的影响,及推而广之《鹿特丹规则》对国际航运新发展的影响。

本书由导论、正文和结论组成。

导论介绍了本书的主要研究范围及相关研究状况、国际航运新发展及《鹿特丹规则》概况等。

正文由九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国际航运的发展,探讨了国际航运系统的构成要素,国际航运中心的模式与形成,国际航运发展趋势对现代物流的影响以及国际航运的发展对我国发展航运的借鉴等内容。通过对这一章的阐述,了解了国际航运的发展,为研究促进国际航运发展的要素之一国际航运公约的内容打下实践基础。

第二章国际海运公约的发展,这一章探讨研究了《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和《鹿特丹规则》的发展,并进行了比较,基于本书主要探讨《鹿特丹规则》,所以,在该章,没有具体研究《鹿特丹规则》的内容,而是放在下面的章节,就《鹿特丹规则》的重要部分海运履约方进行了研究。

第三章海运履约方的概述,探讨了履约方的沿革以及其下属概念的海运履约方的定义、具体形态、特征、创设的实践意义等。同时也探讨了海运履约方制度的创设与中国和东盟海运立法的关系。

第四章海运履约方的法律地位。从《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开始,对海运履约方的法律地位进行了厘清,指出其法律地位的两面性,一是承运人的独立合同人,二是体现了合同相对性原则在海上货物运输关系中的全面突破,并阐述了中国和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情况。

第五章海运履约方的权利。该章从《鹿特丹规则》规定的海运履



约方的法定权利、《鹿特丹规则》下我国港口履约方抵押权分析以及中国和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法律主体的权利探讨三个部分进行研究。

第六章海运履约方的义务。该章就《鹿特丹规则》规定的海运履约方的法定义务进行了探讨。同时,就引申出的海运履约方执行控制方指示的义务进行了阐述,最后比较研究了中国和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法律主体的义务规定及所受影响和借鉴。

第七章海运履约方的责任。该章从责任性质、责任基础、责任期间、责任范围、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责任关系等方面详细地进行了探讨研究。并分析了《鹿特丹规则》下我国港口履约方无单放货的责任承担。最后,对中国和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法律主体的责任规定进行了探讨。

第八章关于海运履约方的司法程序。该章从时效、管辖权、适用等方面对海运履约方法律制度体系的最后一环“司法程序”进行了探讨研究。并对中国和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法律主体的诉讼规定进行了阐述。

第九章构建中国海运履约方制度之考量。该章在对每一章节中论述海运履约方制度对中国海运立法的具体影响的前提和基础上,从整体上阐述了《鹿特丹规则》对中国的行业影响、中国加入《鹿特丹规则》的各类考量、构建中国海运履约方制度的问题所在以及如何构建中国的海运履约方制度等议题,在宏观上提出了构建中国海运履约方制度的具体方法和路径,与每一章节的公约下海运履约方制度对中国海运立法影响的微观方面遥相呼应,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中国海运履约方制度体系。

结论部分对正文进行了总结。在国际航运发展的大趋势下,就推动国际航运发展的重要因素——国际海运公约的发展以及最新的海运公约《鹿特丹规则》进行了阐述,并在理顺海运履约方法律制度体系的构成后,分析了《鹿特丹规则》下海运履约方制度对我国的影



响,并对我国以后修订《海商法》提供建议。同时,也总结了海运履约方制度对东盟海运立法的潜在影响,指出东盟对待《鹿特丹规则》的态度,以便为中国经营与东南亚关系包括发展海上交通事业,进行交通战略布局提供咨询或建议。同时,以海运履约方制度的建构和对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的影响,引申出《鹿特丹规则》的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及对国际航运新发展的影响。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国际航运的发展	8
第一节 国际航运系统的构成要素	9
第二节 国际航运中心的模式与形成	10
一、国际航运中心的三大模式	10
二、国际航运中心形成的条件	12
三、国际航运中心的创新	15
第三节 国际航运发展趋势对现代物流的影响	16
第四节 国际航运的发展对我国发展航运的借鉴	18
一、完善运输法律、法规,为航运市场构建法制环境	19
二、应对国际形势,调整集装箱运输企业的经营战略	20
三、应加快电子商务的发展	21
四、培养国际航运人才	21
第二章 国际海运公约的发展	22
第一节 《海牙规则》的由来	24
一、产生背景	25
二、主要内容	27





三、影响	32
四、存在问题	32
第二节 《维斯比规则》的由来	33
一、产生背景	33
二、主要内容	34
三、影响	37
四、存在问题	37
第三节 《汉堡规则》的由来	38
一、产生背景	38
二、主要内容	39
三、影响	42
四、存在问题	42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由来	42
第五节 《鹿特丹规则》的由来	44
一、产生背景	44
二、主要内容	45
三、特性及影响	47
四、存在问题	48
第六节 《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 则》的比较	49
一、承运人责任制度不同	49
二、托运人义务不同	52
三、关于运输单证、电子运输记录的比较	54
四、增加了批量合同的新规定	57
五、总结	58
第三章 海运履约方的概述	60
第一节 履约方的沿革	60

一、产生的基础	60
二、制定的过程	65
第二节 海运履约方的识别	67
一、海运履约方的概念	67
二、海运履约方的具体形态	68
三、海运履约方的特征	73
第三节 《鹿特丹规则》下设置海运履约方的实践意义	74
第四节 《鹿特丹规则》下海运履约方创设与中国和东盟海运 立法的关系	76
一、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之现状	81
二、海运履约方制度的创设与中国和东盟海运立法的关系	88
第四章 海运履约方的法律地位	91
第一节 海运履约方与喜马拉雅条款	92
一、《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的相关 规定	92
二、《鹿特丹规则》的相关规定	94
三、国际公约中“喜马拉雅条款”主体的历史演变	95
四、小结	97
第二节 海运履约方法律地位的几种观点	98
一、债务履行辅助人	98
二、独立合同人	101
三、小结	105
第三节 海运履约方的法律地位体现合同相对性原则的全面 突破	106
一、合同相对性原则及其突破	106
二、海运履约方与货方形成准合同关系	109
三、小结	114





第四节 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法律地位体现	114
第五章 海运履约方的权利	118
第一节 海运履约方法定权利	118
一、海运履约方享有的抗辩权	118
二、海运履约方享有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	121
三、海运履约方的留置权	126
四、海运履约方的运输单证批注权	128
第二节 《鹿特丹规则》下我国港口履约方抵押权分析	130
一、港口流动存货抵押情况	131
二、浮动抵押可以作为港口履约方抵押权之法律依据	132
三、港口履约方抵押权的存在、影响以及意义	134
第三节 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权利探讨	136
一、中国关于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权利规定立法评析	136
二、东盟关于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权利规定立法评析	139
三、海运履约方的权利规定对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的影响和借鉴	144
第六章 海运履约方的义务	148
第一节 海运履约方法定义务	148
一、海运履约方的一般性义务	148
二、海运履约方的特定义务	149
三、海运履约方适用于海上航程的特定义务	152
四、海运履约方的直航义务	158
第二节 海运履约方执行控制方指示的义务	162
一、控制方行使控制权的属性	163

二、控制方行使控制权的具体内容	164
三、海运履约方和海运货物控制权的行使	165
第三节 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义 务探讨	167
一、中国关于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义务规定立法评析	167
二、东盟关于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义务规定立法评析	170
三、海运履约方的义务规定对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的影响和 借鉴	173
 第七章 海运履约方的责任	177
第一节 海运履约方的责任性质	177
第二节 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基础	179
第三节 海运履约方的责任期间	183
第四节 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范围	185
第五节 承运人与海运履约方之间的责任关系	187
第六节 《鹿特丹规则》下我国港口履约方无单放货责任分析	192
一、无单放货概述	192
二、《鹿特丹规则》下无单放货之规定	193
三、我国港口履约方无单放货情形	195
第七节 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责 任探讨	199
一、中国关于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责任规定立法评析	199
二、东盟关于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责任规定立法评析	201
三、海运履约方的责任规定对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的影响和 借鉴	205
 第八章 关于海运履约方的司法程序	209
第一节 关于海运履约方的诉讼时效	209





一、海运履约方的时效期间	210
二、海运履约方的时效延长	212
三、海运履约方的追偿诉讼	214
第二节 关于海运履约方的诉讼管辖权	215
一、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	216
二、海运履约方提起的诉讼	217
第三节 与关于海运履约方的司法程序有关的其他公约条文 规定	221
一、不另增管辖权地	222
二、诉讼合并和移转	222
三、争议产生后的协议和被告应诉时的管辖权	224
第四节 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中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司 法程序探讨	227
一、中国关于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诉讼规定立法评析	227
二、东盟关于相当于海运履约方的主体诉讼规定的情况	228
三、关于海运履约方的司法程序规定对中国与东盟海运立法 的影响和借鉴	231
 第九章 构建中国海运履约方制度之考量	242
第一节 《鹿特丹规则》对中国的行业影响	242
一、对中国航运业的影响	243
二、对中国国际贸易业的影响	244
三、对中国海运港口的影响	245
第二节 中国加入《鹿特丹规则》的各类考量	246
一、国际社会对《鹿特丹规则》的评价	246
二、中国对《鹿特丹规则》的评价	247
第三节 中国构建海运履约方制度存在的问题	249
一、中国现行相关制度与海运履约方制度的冲突	250

二、中国构建海运履约方制度现实中的阻碍	251
第四节 中国构建海运履约方制度的路径及方法	254
一、中国构建海运履约方制度需要排除的阻碍	254
二、中国构建海运履约方制度的几种设想	256
结论	259
参考文献	267
附件 1:《海牙规则》	278
附件 2:《维斯比规则》	286
附件 3:《汉堡规则》	292
本书节选公开发表的论文	312
后记	314

